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黃日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股票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000399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001 |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00000-0 |    | 1000 |    |
| 002 |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00000-0 |    | 1000 |    |
| 003 |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00000-0 |    | 1000 |    |
| 004 |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00000-0 |    | 1000 |    |
| 005 |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9ND0000000-0 |    | 1000 |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